

# 山东农业大学文件

山农大校字〔2015〕40号

---

## 山东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同意，并由校第十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现予以印发。

山东农业大学  
2015年4月17日

# 山东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加强学校学术管理，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山东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机构。

**第三条** 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科技发展、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制度和规范，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 第二章 组 成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和专业的老、中、青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人数为单数。其

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学校根据学科、专业构成确定各学院（部门）委员名额。委员由学院（部门）民主推荐，学校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也可由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联合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由学校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4 年，可连任，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多于委员总数的 2/3。在任期内因委员工作变动或学校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后，可进行调整。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设秘书处，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

事务。秘书处由科技处、教务处、研究生处的行政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可根据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在学院设置学术分委员会，各学院教授委员会代行本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职责。

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各专门委员会在学校学术委员会指导下，讨论、审议与本专门委员会相关的学术事务。学科建设委员会、教师聘任委员会、科学研究委员会和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为学校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队伍建设、支撑条件等方面的发展规划与重要改革方案提供决策咨询意见。

学术分委员会职责：各学术分委员会在学校学术委员会指导下，讨论与本分委员会相关的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队伍建设、支撑条件等方面的发展规划与重要改革方案进行审议、决策、咨询和实施监督。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享有学术委员会委员的相应权利。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四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

的，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调查学术不

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组织复议，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和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提出动议，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以无记名投

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校长应当做出说明。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同意，并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执行。原《山东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管理规定》（山农大办字〔2010〕4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